

债券代码: 112497.SZ

证券简称: 17金旗 0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二十六）

发行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6
(一)、原先的偿债保障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5年7月6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9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0日发行“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亿元，债券简称“17金旗01”，债券代码“11249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金旗01”，证券代码“112497”。

2、发行规模：3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其中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第2年末、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

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

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第3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年度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7.5%。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7年1月20日。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提供其所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股票代码：000540，现更名为“中天金融”）股票作质押担保。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基于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关系变更，决定新聘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审计服务。现基于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关系变更，决定新聘本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合作期间，该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审计事项，保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完整、及时出具。因此，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本公司财务顾问，不再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并新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履行审计业务。

（二）变更批准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该变更事项不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介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六)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 公司同意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等协议文件, 截至目前, 合同签署已进展至对方签批用印申请流程。根据协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机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 对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信息予以关注及披露,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董书辉、耿立

联系电话: 021-38677259、774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二十六)》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